

五华县县城HD07小区HD07-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河东镇人民政府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县城HD07小区HD07-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

下一村村委、东溪村村委及现场张贴

公示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共10天

用地位置：五华县河东镇下一村和东溪村交界处

修正内容：将原控规HD07-01地块行政办公用地（A1）的用地边界根据五华县看守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用地范围进行修正，修正后用地边界总面积为29883.84平方米，比原用地面积增加49.84平方米。修正后划分为3个地块，保留HD07-01地块机关团体用地(0801)，新增HD07-02地块监教场所用地(1505)、HD07-03地块机关团体用地(0801)。修正后HD07-01、HD07-03地块相关指标不变，HD07-02地块指标参考相邻区域看守所用地指标，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用地面积（㎡）	备注
HD07-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	≤30%	≥35%	≤30	6834.39	—
HD07-02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	≤45%	≥20%	≤30	22050.00	—
HD07-0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	≤30%	≥35%	≤30	999.45	—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2）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5日

